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4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201055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2)04010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84号
报告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 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1,225,2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坤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057 郭正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5008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8月01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22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由于委托人为实现经济行为的时间限制的局限性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尽可能的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关注，尽可能的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4 号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给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确定拟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

（三）评估范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固定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3,072.18 万元，评估值为 3,122.52 万元，评估增值 50.34 万元，增值率 1.6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43.55	3,100.93	57.38	1.89
2	固定资产-车辆	15.24	12.79	-2.45	-16.0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39	8.80	-4.59	-34.28
资产总计		3,072.18	3,122.52	50.34	1.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84 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均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企业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91945.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

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公司。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资产给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要确定拟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账面原值为32,863,106.29元，其中包括设备款20,091,022.99元，2万吨项目厂房改造工程款为12,772,083.30元；账面净值为30,721,775.62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价	建筑安装改造工程款	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合计	483	20,091,022.99	12,772,083.30	32,863,106.29	30,721,775.6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53	19,809,244.29	12,729,522.04	32,538,766.33	30,435,509.93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价	建筑安装改造工程款	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车辆	6	152,458.86	10,214.70	162,673.56	152,370.9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4	129,319.84	32,346.56	161,666.40	133,894.7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可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资产。

机器设备：主要为导轨式液压升降货梯、螺旋振动提升机、环保设备、高性能双螺杆挤出机、普通双螺杆挤出机、隔热条成型机、隔热条模具、收卷机、不锈钢接条平板车、中央供料系统、电动单梁起重机、隔热条货架、高压配电室、安防调度指挥系统等，大部分在 2020-2021 年购置并安装投用，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均在设计负荷下正常使用，企业对设备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设备保养制度，及时维护保养、定期大修及更换易损件，管理制度完善，设备档案齐全，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2 万吨项目建筑安装改造工程款是由于被评估单位所租赁厂房为通用厂房，无法满足被评估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而对其进行的土建、环氧地坪、电气设施、管道等改造款。

②车辆：主要为生产专用车辆，主要为：叉车、全自动洗地机、电动搬运车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现场勘查，车辆维护保养良好，尚可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考勤系统、打印机、空调、陶瓷纤维马弗炉等办公、生活用设备和检测、计量仪器。截至评估基准日，经现场勘查核实，电子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评估基准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产权属于企业所有，无对外担保和抵押等情况。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无。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假设委估资产按现行用途原地持续使用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的理由如下:

(一)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正);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 9、《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 号）；
- 10、《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2、《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2018 年 4 月 4 日）；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14、《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豫国资文[2013]8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7、《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四)权属依据

- 1、有关资产设备购置发票、会计凭证及合同;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 5、互联网询价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买卖合同;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评估申报表。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评估对象所处市场不够活跃，评估人员无法收集足够的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另外，评估对象不拥有独立获利能力，评估人员无法合理量化未来收益，也无法预测相应风险，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自身特点和市场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成本法具体方法介绍

经与企业沟通核实，本次评估为关联方交易，且设备处置后仍在原有地点持续使用。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文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号）通过，本次交易为关联方交易，产权持有单位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功能设备的价格确定购置费。

②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产权持有单位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⑥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60%，理论成新率权重40%。

公式为：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1)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是结合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的设备继续使用年限。

2) 勘察成新率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车辆

1、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均为工程类车辆,不需要考虑购置税、车牌费、里程成新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综合成新率按两种成新率加权计算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车辆理论成新率是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结合工作环境、车辆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进行打分,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3) 电子设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办公电子设备,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电子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 2万吨项目厂房改造工程款

1、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该厂房改造工程，由于企业未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预决算，也无法提供改造工程相关的资料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价格指数法对其进行评估，即在历史成本的基础上乘以历年定基价格指数。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两种成新率加权计算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理论成新率是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的确定是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进行打分，确定其现场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前期准备

根据评估基本事项拟定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实施项目相关人员培训。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原地续用假设：指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继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5、在估算过程中，我们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的影响；

6、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值为 3,072.18 万元，评估值为 3,122.52 万元，评估增值 50.34 万元，增值率 1.64%。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043.55	3,100.93	57.38	1.89
2	固定资产-车辆	15.24	12.79	-2.45	-16.09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39	8.80	-4.59	-34.28
资产总计		3,072.18	3,122.52	50.34	1.64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抵押、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士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士的执业范围。

(四)本次评估范围仅包含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资产，不包含该部分资产所涉及的该公司业务，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六)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七)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未发现。

(九)关于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

企业无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未考虑企业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十)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1、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2、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2]13 号）的通知，会议通过了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吸收合并方案，即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继承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注销。截至评估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而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持有单位尚未变更至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但双方都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归属于神马股份公司，并且将由神马股份公司进行资产处置。提前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实物资产由于企业会计核算时将厂房改造费用分摊至设备账面原值上；故部分实物资产账面原值大于设备实际购买的账面价值；

4、经核实，根据委托人处置意向，本次评估假设资产将保持在其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按照原用途持续使用。根据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与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即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将承租之厂房的使用权全部或者部分直接或间接或变现抵押、赠予或舍弃交予他人；未经甲方（即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约定承租范围内的物业进行转租、分租。截至本评估报告日，神马股份公司尚未取得甲方同意其转租的书面同意书，评估结果未考虑受让方无法持续取得厂房租赁对评估范围内资产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5、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特别说明；

1、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经审计，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账面值为准，不对账面价值的正确性做任何保证；

2、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二)本次评估结论中不包含增值税，未考虑资产交易环节可能产生的其他税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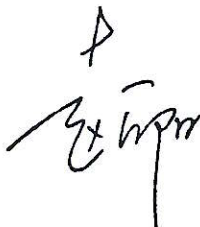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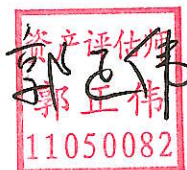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2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三、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2020-0065 号)；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明细表；